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4〕17号

申请人：刘\*，性别：男，出生年月：\*\*\*\*年\*月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

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\*\*\*\*\*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公安局

住所地：吉林省双辽市郑园北街199号

第三人：宋\* 电话：\*\*\*\*\*

住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\*\*\*\*\*

刘\*对双辽市公安局双公（山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于2024年9月20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请求撤销双辽市公安局双公（山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**申请人称：**双辽市公安局双山派出所认定事实与实际事实不符，对宋\*违法行为认定过轻，当时宋\*对我拳脚相加，打倒在地，打中面部，并不是处罚决定书中所描述的锁骨位置，他辱骂再加殴打行为，在我对其不予谅解的前提下，仅给予三百元行政处罚，不合理不适当。宋\*本人为人大代表、党员，并身处服务行业，公安机关更不应如此过轻处罚。我认为公安机关对该案处理不公

平不公正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2024年8月19日21点10分左右，双山派出所接到刘\*报警，称自己在双山镇宋\*诊所与宋\*发生冲突了，民警赶到现场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经依法侦查查明，2024年8月19日21点10分左右，刘\*因给孩子看病来到双山镇荣华社区宋\*家诊所门口，因时间较晚，宋\*诊所已关门，刘\*用手脚大力敲砸宋\*的房门并喊人，导致影响宋\*家休息，宋\*开门后语气态度较为强硬且刘\*因酒后情绪激动，二人发生争吵并互相辱骂，在双方互相辱骂争吵的过程中宋\*用右手推一下刘\*的锁骨位置，并且用右脚踢刘\*肚子位置一下，导致刘\*倒地，刘\*无明显外伤。根据刘\*提供的住院病历，刘\*无明显外伤，因双方在此案中均有过错，故我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【情节较轻】对违法行为人宋\*给予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经审理查明：**结合案件相关卷宗及现场监控视频查证，2024年8月19日21点10分左右，申请人因要给孩子看病，来到宋\*诊所，当时已过诊所营业时间，诊所属关门状态，申请人用手脚大力敲砸宋\*诊所大门并喊人，声音导致宋\*家邻居被惊醒；待宋\*开门后，二人随即发生争吵并相互辱骂，争吵过程中，宋\*用手推搡申请人并踢其肚子一脚，申请人后退几步后倒地，后报警。根据医院诊断，无明显外伤。被申请人查明案件事实后认定双方在此案中均有过错后，对第三人作出双公（山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

409号行政处罚决定。该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**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**

申请人提供：

- 1、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- 2、刘\*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双公（山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09号）；
- 4、住院病历及其他检查报告单。

被申请人提供：

- 1、行政复议答复书；
- 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双公（山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09号）  
案件案卷复印件；
- 3、现场监控及询问录像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

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双公（山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双公（山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